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51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

发行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最近五年,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函件及回复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0日,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持续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160)等文件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再融资专项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264号),提出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不到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不符,如:未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同时公司未及时针对本次再融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2、公司存在独立性不足的情况：一是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正式文件向公司下达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年度薪酬办法；二是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控股的 4 家子公司业务范围含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公司就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履行程序不规范；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于 2011-2013 年间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的议案中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但苏高新集团不属于议案中所述“部分商业银行”，且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未见具体授信额度，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瑕疵。

根据江苏证监局的上述意见函，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函关注事项的整改报告》，对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1、针对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最新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更新，增补内幕信息的范围等内容，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与登记汇总，对重大事项做好进程备忘录，并根据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同时对外部知情人认真落实好保密措施。

2、针对存在独立性不足的整改措施

①关于实际控制人下达经营指标及年度薪酬的说明。2013 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管理权限的调整优化，强化了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区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管理职能，在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的体制下，实际控制人将给公司更多的、更广的扶持，包括政策上的扶持、产业资源的倾斜、资本实力的支持、经营业务的协助等，同时加强经营层的业绩考核也是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保障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对该事项进

行了专项研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国资部门对上市公司考核今后作为公司大股东在董事会上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经营班子下达年度经营目标，并与经营班子的年度薪酬挂钩。

②关于同业竞争的整改。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意见，区国资委将进一步明晰苏高新集团与公司的市场及战略定位，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对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必要时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逐步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避免同业竞争。苏高新集团针对同业竞争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针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4个控股子公司提出了解决措施：

针对苏州高新区安建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中锐置业有限公司：苏高新集团将在2014年内对该两公司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针对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唯一开发项目为虹锦湾，已竣工，主要为配合政府对西部生态城区域的发展规划而开发，销售状况较差，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宜由上市公司开发建设。苏高新集团承诺虹锦湾项目结束后，该公司将不再开发其他商品房项目，主要从事代建市政府及管委会重点工程、实事工程业务。

针对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集团承诺，该公司业务范围仅局限为西部生态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动迁安置以及动迁房代建，不从事、开展、运作任何可能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商品房项目。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苏高新集团承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活动。如公司认定苏高新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苏高新集团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针对公司就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履行程序不规范的整改

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在2013年度以前曾经给予公司资金上大力支持，在公司大规模拍地后暂时资金困难时大股东协助提供贷款，利息按照其实际融资成本计算。在履行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公司根据全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计划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对于年内临时新增的借

款事项，公司将提交公司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认为监管部门提出的上期大股东提供贷款支持的议决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公司一定引以为戒，在今后多加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